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編纂]後將成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若干人士及其與本集團關係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同仁堂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同仁堂康養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山西藥店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同仁堂科技	同仁堂的附屬公司，因此為同仁堂的聯繫人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仁堂科技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由同仁堂山西藥店持有其餘下的49%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	五家線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由同仁堂康養持有其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同仁堂康養的聯繫人
朱先生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潘女士	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主要股東
義烏市三溪堂中醫藥研究所 (「三溪研究所」)	一間非公立非營利性機構，朱先生持有其全部舉辦人權益，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義烏市三溪堂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義烏農業」)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堂中藥	一間由朱先生擁有49%股權的公司，因此為朱先生的聯繫人
浙江三溪御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三溪御泰」)	一間由潘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為潘女士的聯繫人
杭州承志堂	上海承志堂的主要股東
承志堂	杭州承志堂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杭州承志堂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i>(人民幣千元)</i>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14A.52 14A.76(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14A.76(1)(c)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 上市規則	尋求的 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13,000	13,390
8.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27,700	33,240
9.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14A.76(2)(a)	公告	43,840	51,756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主採購框架協議	14A.35-36 14A.49 14A.105	公告、通函 及獨立股 東批准	200,424	242,664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

於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連同若干附屬公司與同仁堂訂立一系列商標商號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許可本公司使用同仁堂的若干註冊商標以及「同仁堂」商號（「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並收取年度許可使用費，鑒於「同仁堂」品牌價值的持續提升，許可使用費每年將增加10%。我們將於2024年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許可使用費人民幣430,000元。同仁堂已根據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和範圍，就商標和字號的使用另行簽發授權書並將予以續簽，詳細規定商標或商標註冊號（視情況而定）、許可範圍及許可期限等條款。有關許可使用的商標及商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每年的許可使用費乃經參考同仁堂向其其他附屬公司（尤其是其股份公開交易的上市公司）許可相同商標及商號的許可使用費而釐定。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根據同仁

關連交易

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許可使用費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同仁堂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

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簽署之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於[編纂]後，若同仁堂或其附屬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3.34%以上或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同仁堂有權終止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同仁堂已進一步確認，倘我們並無違反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或同仁堂集團的品牌管理政策，同仁堂將繼續許可我們使用同仁堂的註冊商標及「同仁堂」商號，並於協議屆滿時與我們重續為期三年的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屆滿時應我們要求重續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不會出現重大障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許可使用商標及商號的許可使用費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同仁堂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0.1%，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三溪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2年4月19日，本公司連同同仁堂養老基金及同仁堂醫療基金與朱先生、潘女士及三溪堂國藥館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浙江三溪堂中藥、三溪御泰、義烏農業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三溪堂生產商」）可於收購完成後在中國永久免費使用三溪堂國藥館註冊的若干商標（「三溪堂商標」）。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與朱先生、潘女士、三溪堂及三溪堂生產商進一步訂立補充協議，以進一步補充商標使用許可條件，其中包括(i)朱先生和潘女士持有三溪堂國藥館不少於5%的股權；(ii)朱先生及潘女士仍為三溪堂生產商的控股股東或繼續對三溪堂生產商擁有控制權；及(iii)朱先生、潘女士及三溪堂生產商不得直接或

關連交易

間接從事與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三溪堂國藥館與三溪堂生產商分別訂立了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以載明商標使用許可的詳細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使用三溪堂商標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有關三溪堂商標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已註冊商標」。

向三溪堂生產商許可使用三溪堂商標是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進一步擴大消費者對「三溪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並將為我們在浙江省金華市的發展帶來長遠利益。此外，三溪堂國藥館收購協議詳細規定了我們有權終止許可的條件。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將三溪堂商標授權予三溪堂生產商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三溪堂商標乃按免專利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於2024年1月10日，本公司與上海承志堂、杭州承志堂及承志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承志堂收購協議」）。於承志堂收購協議磋商期間，上海承志堂於2023年10月24日與承志堂訂立商標及商號使用許可協議（「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承志堂同意許可上海承志堂在上海永久免費使用「承志堂」的商標及商號（「承志堂商標及商號」）。根據承志堂收購協議，承志堂同意自2023年1月1日起在上海獨家許可使用承志堂商標及商號。有關承志堂商標及商號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1)商標－(ii)許可本集團使用的商標」。

承志堂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是承志堂收購協議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憑藉消費者對「承志堂」品牌的認知度和認可度擴展我們在上海的業務，並將為我們在上海的發展帶來長遠利益。基於上述考量，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

關連交易

考慮到承志堂商標及商號的性質及其對本集團的戰略重要性，承志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的期限為期三年以上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承志堂商標及商號乃按免專利使用費基準授予我們，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5年12月8日，(i)同仁堂互聯網醫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服務提供者)，(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服務接受者)，及(iii)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作為服務接受者)訂立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互聯網醫院同意為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及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統稱為「**相關實體**」)提供若干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從而通過互聯網醫院平台為相關實體及／或其客戶提供覆蓋全病程的中醫醫療服務，包括電子處方、就診及線上掛號。同仁堂互聯網醫院亦為同仁堂集團的藥房組織線下醫療諮詢活動，在此期間，我們協助安排知名中醫專家提供中醫醫療服務，從而幫助該等藥房宣傳其線上服務(「**線下線上活動**」)。向相關實體的客戶收取的費用由我們與相關實體根據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比率分攤。

各方將按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不時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於2022年3月，我們開始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並於2023年3月開始自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產生收入。互聯網醫院平台仍處於起步發展階段，本集團於2024年4月開始組織線下線上活動以推

關連交易

動線上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向相關實體提供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所收取的互聯網醫院平台服務費分別為零、人民幣11.2千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互聯網醫院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每年均低於5%，而本集團每年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及同仁堂康養分別與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一系列合作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其補充協議（統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據此，同仁堂基礎醫療管理須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以換取按相關機構收入的固定百分比計算的管理服務費。該等合作協議的期限均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到期前可協商續期。此外，根據補充協議，於現有合作協議到期後，我們獲授在同等條件下向相關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的優先權。有關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管理服務－向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的管理服務範圍」。

向我們支付的管理服務費應為各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年度收入的固定百分比（介乎3%至4%），該費率乃參考中國醫療服務行業類似管理協議的服務以及類似服務（特別是向非營利性線下醫療機構提供的服務）的收費而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定價條款與中國中醫醫療服務行業的管理費收費標準基本一致。然而，如相關管理機構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後，在相關年度出現淨經營虧損，則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條款，我們將免除全部或部分管理服務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符合行業規範。鑒於(i)該等定價條款旨在使關聯管理醫療機構能夠保留必要的營運資金，以支持日常運營並保持健康的現金流，從而有利於其長期可持續發展及我們日後

關連交易

獲取穩健的管理服務收入；及(ii)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該等定價條款與醫療行業其他上市公司的可比慣例及行業規範相符，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及與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討論，保薦人同意董事的觀點。

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為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管理服務。由於其中一家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經營虧損（經扣除應付予我們的管理服務費），故我們根據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的條款免除相關服務費，以促進其長遠可持續發展並確保我們日後可持續收取管理服務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從同仁堂集團收取的管理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與同仁堂康養及關連管理醫療機構訂立所有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並就關連管理醫療機構的管理及營運，向關連管理醫療機構提供類似服務。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合併計算。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期每年均低於5%，而本集團每年應收的總金額預期少於3百萬港元，故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6.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4年1月2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與同仁堂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同意將位於北京市東城區西打磨廠街46號、總建築面積為21,455.5平方米的若干物業（「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租賃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以換取年租金。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起生效，直至2027年12月31日為止。於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將每年單獨訂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

關連交易

由於同仁堂作為一家國有企業，須聘請獨立物業估值師對相關租金進行年度審核，因此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須每年單獨訂立物業租賃協議，以釐定相關年度的具體租金金額。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於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年租金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20.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及人民幣24.0百萬元。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我們應支付的年租金實際金額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評估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惟有關金額受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同仁堂同意在現行市價的基礎上提供20%的折扣，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鑒於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中較長的不可撤銷租期，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固定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根據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固定租賃付款將被視為本集團一項資產收購及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一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應確認(i)使用權資產在使用年期內的折舊費用，(ii)按租賃負債餘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費用，及(iii)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可變租賃付款源於2024年租金與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租金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而相關租金實際金額乃參照獨立物業估值師每年評估的現行市價後根據同仁堂與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訂立的獨立物業租賃協議釐定或將予釐定，且受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所規限。

於[編纂]投資完成之前，我們是同仁堂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2024年3月26日（即我們完成[編纂]投資之日）前，同仁堂並未就使用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院址向我們收取任何費用。自2024年3月27日起，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應據此每年向同仁堂支付租金。於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可變租賃付款分別為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期限超過三年者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將使我們能夠以公平市價為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的業務營運獲取場地，並規避因租期過短而導致不必要的搬遷成本、時間損失及業務

關連交易

中斷。此外，醫院的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時間和管理投入，並需要建立穩定的客戶基礎，這對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而言，獲得租賃物業的長期使用權具有商業合理性。保薦人同意我們董事的觀點，並認為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符合正常的商業慣例。

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且將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均低於5%，且本集團每年應付的總金額預計少於3百萬港元，因此該等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我們的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7.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而向其提供綜合服務，而作為回報，同仁堂集團須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具體而言，我們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通過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向其提供平台綜合服務，包括訂單管理、證照管理、結算管理及相關技術諮詢和信息服務、市場渠道開發和維護服務、數據研究／分析及報告服務、樣品檢測及質量評審服務、培訓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關連交易

雙方將按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每年另行訂立相關協議，詳細規定服務範圍、服務費用、相關計算依據以及支付方式等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採用採購協同管理機制，規範採購程序，確保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供應質量。為了集中管理網絡內醫療機構的中藥飲片採購，我們建立了採購協同管理平台，網絡內醫療機構須在該平台上按協議價格向指定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我們認為，該協同採購有助於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並更好地控制中醫醫療服務網絡中使用的中藥飲片的質量。另一方面，憑藉我們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就同仁堂集團向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銷售中藥飲片而向其提供綜合服務，以促進其銷售管理，提高其銷售業績及供應鏈效率，從而控制供應成本。因此，我們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屬互利互補，並形成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

定價政策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乃通過公平協商及／或投標程序確定。具體而言，我們平台綜合服務的服務費主要包括(i)主要就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促進中藥飲片銷售的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而收取的平台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交易金額的個位數百分比計算並按季度基準收取；(ii)就同仁堂集團通過我們的平台與客戶建立及維護關係而收取的階梯渠道管理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年度交易金額釐定並按季度基準收取；(iii)根據所涉及的樣品類型或檢測類型計算的季度樣品檢測服務費；及(iv)就訂單管理、採購、物流及付款程序而收取的年度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費，該等費用乃根據交易金額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同仁堂集團向我們支付的綜合服務費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服務費.....	13,000	13,390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同仁堂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綜合服務向我們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考慮到以下各項，預計通過我們的採購協同管理平台從同仁堂集團採購的中藥飲片數量將有所增加：
 - (a)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計劃增加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中藥飲片的數量，從而通過實現規模經濟效應降低我們的採購成本並提高我們的採購質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根據北京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向一家位於北京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其於2023年底成為同仁堂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優質中藥飲片；
 - (b) 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對中藥飲片需求的潛在增長，預計自2025年起的年增長率約為10%，這與我們的網絡內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尤其是考慮到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的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的需求；及
- (iii) 預期通過我們的平台採購的中藥飲片的類型，以及為確保採購質量所需的估計抽樣檢測數量。

關連交易

8.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i)北京通達(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分銷商)，(ii)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作為買方)，及(iii)同仁堂康養(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以及其持有舉辦人權益的醫療機構(包括關連管理醫療機構))(作為買方)訂立藥品分銷框架協議(「**藥品分銷框架協議**」)，據此，北京通達同意向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關連管理醫療機構及呼家樓第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統稱「**關連醫院**」)分銷中成藥及西藥。

各方將按藥品分銷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分銷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藥品分銷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成立北京通達作為我們的醫藥貿易公司，負責協調我們中醫醫療服務網絡的供應鏈。北京通達於2023年12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並於2024年2月開始向關連醫院採購和分銷藥品。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及採購－採購協同管理機制」。

我們的集採機制和新建立的藥品採購分銷專有平台，可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增強議價能力，保證採購質量，加強對藥品採購、驗收、儲存、計量、審方、煎煮、質控等環節的管理，保障供應鏈安全。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分銷價格須參考國家根據集中批量採購談判確定的採購價格（如適用），或各醫療保障局的相關採購平台不時所報的採購價格釐定。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北京通達於2024年2月開始開展業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關連醫院向北京通達支付的過往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4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藥品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分銷金額 ⁽¹⁾	27,700	33,240

附註：

- (1) 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我們關連附屬公司的分支機構）向我們支付的採購額為集團內交易，並將於我們的合併損益表中抵銷。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關連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分銷商採購中成藥及西藥的過往採購情況。具體而言，關連醫院於2023年向獨立分銷商採購的全部中成藥及西藥的採購額共計人民幣346.4百萬元。與關連醫院的過往採購額相比，北京通達目前供應的中成藥及西藥規模僅佔較小比例，這表明北京通達的供應能力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關連交易

- (ii) 自2024年2月北京通達開業以來，北京通達供應目錄中的藥品種類已逐步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銷售的中成藥及西藥種類已達到190種，預計到2025年底將進一步增加至約210種，從而不斷提高供應能力；
- (iii) 關連醫院對中成藥及西藥需求的潛在增長（預期年增長率約為10%至15%），這與關連醫院的預期業務增長一致；及
- (iv) 我們於2024年2月收購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我們的關連附屬公司），以經營規模及財務表現計，其為關連醫院中最大的醫療機構。鑒於北京通達的供應能力得到增強（表現為其銷售的健康產品種類不斷增多），我們預計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於未來兩年將增加向北京通達的中成藥及西藥採購。

9.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與浙江三溪堂中藥及三溪御泰（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三溪供應商」）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同意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健康產品、醫療食品及其他相關產品，以供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使用；及(ii)三溪供應商同意向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統稱「三溪產品及服務」）。

各方將按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

三溪堂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認為三溪供應商是浙江省金華市可靠且信譽良好的優質中藥飲片及健康產品供應商。與三溪供應商保持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三溪堂保健院及三溪堂國藥館的客戶採購優質的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向金華市客戶提供煎藥及配送服務將被視為一項增值服務，而向三溪供應商採購該等服務可提供良好的客戶體驗，並減少我們自身招募相關勞動力及採購煎藥設備的運營成本。

定價政策

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i)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價；(ii)參考同類煎藥及配送服務的現行市價；及(iii)原材料、勞工及生產的合理成本。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我們於2022年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的控股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收購－收購三溪堂保健院和三溪堂國藥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三溪產品及服務的歷史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溪堂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採購額	43,840	51,756

(人民幣千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三溪產品及服務向三溪供應商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

- (ii) 預期未來浙江省中藥飲片原材料的採購成本可能增加；及
- (iii) 預期未來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三溪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此乃考慮到我們計劃並努力加強三溪堂的供應鏈管理系統及招標採購程序以及實現其中藥飲片供應商的多元化（作為收購三溪堂時達成的共識的一部分），因此在我們收購三溪堂後，預計未來三年向三溪供應商採購中藥飲片的比例將保持穩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主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與同仁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自的附屬公司）訂立主採購框架協議（「主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同仁堂集團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成藥、中藥飲片、保健食品及其他產品（統稱「同仁堂產品」）。

雙方將按主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方式，另行訂立相關採購協議，訂明詳細的條款及付款方式。

主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生效，直至2026年12月31日為止，可於到期前協商續期，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

作為一家中醫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採購作醫療用途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的質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至關重要。同仁堂是中國知名的中藥供應商，因此與同仁堂建立長期穩定的採購關係將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採購優質的中成藥、中藥飲片及其他健康產品。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同仁堂產品的採購價格須經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i)同仁堂集團在相似條件下向其他獨立客戶出售同類產品的價格及銷售條款；及(ii)同仁堂集團給予我們的折扣。上述定價政策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過往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同仁堂集團採購同仁堂產品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148.2百萬元及人民幣129.7百萬元。

年度上限

截至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採購額	200,424	242,664

(人民幣千元)

上述年度上限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採購同仁堂產品向同仁堂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我們計劃根據北京醫療機構的實際需求從一家位於北京的中藥飲片供應商（其於2023年底成為同仁堂的附屬公司）採購更多優質中藥飲片，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預期通過實現規模經濟降低採購成本並提高採購質量；
- (iii)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通達（其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批發）並於2024年2月開始運營）對我們自有和管理醫療機構的銷售額預計將增加，因此我們預計大幅增加自同仁堂集團採購中成藥的金額，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關連交易

- (iv) 我們於2024年1月自同仁堂商業獲得向浙江省的零售商（不包括位於浙江省的同仁堂集團旗下藥房和坐堂中醫機構）獨家銷售同仁堂品牌安宮牛黃丸系列產品（因材而異）的權利，因此我們預期大幅增加自同仁堂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的金額，根據我們於浙江省的銷售目標，於2025年及2026年的採購額分別增加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 (v) 我們於2024年第一季度收購了鞍山同仁堂中醫醫院、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及粹和藥店（目前僅服務我們互聯網醫院的客戶），憑藉我們的市場化經營及管理，我們預期該等醫院及藥店的業務將迅速增長，從而增加對同仁堂產品的需求；及
- (vi) 對同仁堂產品需求的潛在增長，該增長與我們自有醫療機構的預期業務增長及我們收購營利性中醫醫療機構的策略相一致。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董事預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預計每年將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規定，前提是並無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述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節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前提是各財政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各自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

如果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該等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本節「一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前訂立的一次性交易

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物業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我們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醫院、藥房和辦公室（「物業」）的經營場所。該等交易乃於[編纂]前訂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屬於一次性交易。該等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租戶	業主	物業所在地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賃協議期限	每年總租金
1.....北京同仁堂第二中醫醫院	同仁堂科技的分公司	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	2,684.08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2.6百萬元
2.....太原同仁堂中醫醫院	同仁堂山西藥店	山西省太原市平陽路368號	5,328.0	2024年1月1日至 2026年12月31日	人民幣1.8百萬元
3.....三溪堂保健院、三溪堂國藥館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	三溪研究所	浙江省義烏市江東街道義東路365號	19,828.0	2022年4月1日至 2037年3月31日	人民幣6.0百萬元
4.....北京同仁堂中醫醫院	同仁堂	北京市東城區西打磨廠街46號	21,455.5	2024年3月27日至 2027年12月31日	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百萬元 2025財年：人民幣21.3百萬元 2026財年：不超過人民幣23.3百萬元（視乎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物業估值而定） 2027財年：不超過人民幣24.0百萬元（視乎獨立物業估值師作出的物業估值而定）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的租金乃根據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向我們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鄰近地區內面積與質量相若的類似物業所提供者。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在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租期內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承租人收購資產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

就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而言，考慮到其較長的不可撤銷租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就固定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使用權資產，就上市規則而言，這將被視為承租人的資產收購事項及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6.北京同仁堂租賃框架協議」。